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禮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lian119@nfa.gov.tw

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5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申請第六期(112-115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「離島地區高級緊急救護人才培訓計畫」之113年補助經費核撥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3年11月1日府授消護字第1130017749號函。

二、本次請款之執行項目為「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」，核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臺幣78萬4,770元，款項逕撥貴府離島建設基金專戶(臺灣銀行臺東分行，帳號：023038066014)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。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部長 劉世芳